

神龙山景区垃圾分类设施及消防器 购置安装工程合同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府谷县浩晟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计划更新神龙山景区的垃圾分类设施及消防器，为保证景区环境的整洁和卫生，预防火灾的发生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地点：神龙山景区、沙梁古镇景区

二、工期：10天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拾贰万陆仟肆佰零贰元叁角壹分（¥：126402.31元）。

四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（后附清单）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在合同生效后，货到通过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- 2、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采购货品，通过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进行结算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按照规定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产品。
2. 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。不属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故障及人为破损，乙方概不



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价款总值千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适当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按甲方要求退货、换货或者维修。
- 4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**纠纷解决**:甲乙双方因不能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,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电话: 6106 0111 日期: 2024. 8. 6.	乙方:府谷县浩晟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电话: 张希希 账号: 2710120101201000465058 开户行: 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. 8. 6
---	---

